制作 张玉萍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 年 12 月 5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12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尤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是	121,700,000	99.99%	27.79%	2020 年 12 月 2 日	36 个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经与尤夫控股核实，尤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主要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尤夫控股保证合同纠纷所致，诉讼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3、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1)首轮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2,682	2018 年 1 月 26 日	36 个月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4,493,115	2019 年 1 月 9 日	36 个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5,840,000	2019 年 1 月 9 日	36 个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7,189,285	2019 年 1 月 9 日	36 个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54,192,600	2019 年 1 月 9 日	36 个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2,682	2018 年 2 月 2 日	36 个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21,717,682	2018 年 2 月 5 日	36 个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21,717,682	2018 年 2 月 12 日	36 个月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121,717,682	2018 年 2 月 12 日	36 个月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121,717,682	2018 年 4 月 26 日	36 个月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21,717,682	2020 月 11 月 27 日	36 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121,700,000	2020 年 12 月 2 日	36 个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股份后续被强制平仓、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等导致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有所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将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2、此次股份轮候冻结事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12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温福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同意选举温福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翁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同意聘任翁中华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同意聘任霍善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同意聘任高先超女士、孟祥功先生、王锋先生、袁萍女士、朱宁先生、毛鑫先生、黄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同意聘任黄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同意聘任王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公司总经理杨梅方先生、副总裁高先超女士、副总裁孟祥功先生、副总裁王锋先生、副总裁袁萍女士、副总裁毛鑫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黄瑛先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王黎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12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公司选举宋永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温福君先生(董事长)、翁中华先生(副董事长)、霍善庆先生、朱宁先生。

2、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杨占武先生、赵晶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上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温福君先生(主任委员)、翁中华先生、赵晶女士；

审计委员会：姜付秀先生(主任委员)、杨占武先生、霍善庆先生；

提名委员会：赵晶女士(主任委员)、杨占武先生、温福君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占武先生(主任委员)、姜付秀先生、霍善庆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龚超先生(监事会主席)、吴林新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宋永飞先生。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情况

1、总经理：杨梅方先生

2、联席总裁：翁中华先生

3、财务总监：霍善庆先生

4、副总裁：高先超女士、孟祥功先生、王锋先生、袁萍女士、朱宁先生、毛鑫先生、黄瑛先生

5、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黄瑛先生

6、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王黎女士

联席总裁翁中华先生、财务总监霍善庆先生、副总裁朱宁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上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总经理杨梅方先生、副总裁高先超女士、孟祥功先生、王锋先生、袁萍女士、毛鑫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黄瑛先生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王黎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秘书黄瑛先生的任职资格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黄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黄瑛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572-3961786

传真：0572-3961786

电子邮箱：huangzhen@unifull.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附件：简历

杨梅方：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曾就职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加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截至目前，杨梅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杨梅方先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7 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罚决定，其中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杨梅方先生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杨梅方先生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最终处罚决定。(本次聘任是出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方面的考虑，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高先超：女，1981 年出生，毕业于江南大学，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湖州市狮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06 年起就职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高先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高先超女士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7 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罚决定，其中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高先超女士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高先超女士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最终处罚决定。(本次聘任是出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方面的考虑，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孟祥功：男，1963 年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历任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海龙康富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9 月起就职于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生产和销售工作；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孟祥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497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杨梅方先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7 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罚决定，其中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王锋先生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王锋先生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最终处罚决定。(本次聘任是出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方面的考虑，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袁萍：女，1974 年出生，毕业于杭州市化工系统职工大学，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职于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起就职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工业丝西厂事业部的生产工作；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袁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袁萍女士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7 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罚决定，其中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袁萍女士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袁萍女士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最终处罚决定。(本次聘任是出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方面的考虑，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毛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在郑州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上海恒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湖北榆家山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审计、财务管理工作。2019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化纤板块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 3 日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毛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3,2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18 年 4 月 27 日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7 月 7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2 月 3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黄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黎：女，198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拥有 10 年以上的会计工作经验。曾任北京航天海鹰房地产开发公司会计，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现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任职。

截至目前，王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12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龚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同意选举龚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龚超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9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12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9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中源化学不超过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拟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金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中源化学部分股权提供阶段性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公司为兴安博源化学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博源化学”)拟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其中 15,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5,000 万元为票据敞口，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中源化学拟以持有兴安博源化学 14%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20,000 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担保范围内的相关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贷款担保的相关协议，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贷款担保的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3.法定代表人：梁润彪

4.注册资本：117,400 万元

5.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06 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固体饮料、食品、保健食品、消毒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销售；天然碱采卤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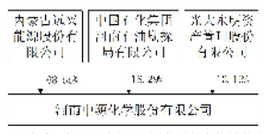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中源化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28,744.98	1,127,400.02
负债总额	680,460.40	610,403.31
净资产	548,284.58	516,996.71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94,663.87	284,056.05
利润总额	110,398.76	22,794.53
净利润	88,416.10	16,210.31

(二)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葛根庙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许目新

4.注册资本：314,517.5 万元

5.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28 日

6.经营范围：化肥、液氨、硫磺的生产和销售；化肥的进出口业务；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混合肥料、水稻苗床调理剂、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和销售；煤炭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7.与公司关联关系：兴安博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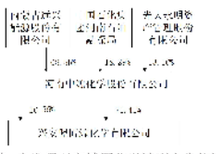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兴安博源化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76,803.94	416,545.36
负债总额	168,035.83	115,568.71
净资产	308,768.11	300,976.65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3,620.57	73,686.61
利润总额	-1,935.63	-7,387.72
净利润	225.00	-8,153.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1 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为中源化学、兴安博源化学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中源化学、是国内最大的天然碱加工企业，其生产的纯碱、小苏打产品具有绿色环保、成本低廉的竞争优势，经济效益良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3.本次担保，中源化学的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公司持有中源化学 68.55%股权，公司持有兴安博源化学 26.55%股权，中源化学持有兴安博源化学 73.45%的股权，公司对中源化学、兴安博源化学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中源化学、兴安博源化学签署《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74,27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6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和兴安博源化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中源化学和兴安博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分别与中源化学和兴安博源化学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9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兴能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2 号)文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767,673 股，发行价格为 2.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05,066,656.7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0,254,409.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74,812,246.73 元。2016 年 9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 0219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共 2,574,812,246.73 元，按照项目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0 元，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投入 323,643,477.9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2,894,246.73 元及结存利息 11,301,529.16 元，收到银行结息 23,585,365.99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6,024.09 元，其他款项收支净额 1,7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0,554,034.79 元，该部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目前，“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已实现达产，转入固定资产；“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 万吨/年乙二醇技改项目)，受行业周期性、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乙二醇产品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对该项目暂未实施。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2,000 万元，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可以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公司使用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目前银行一年期存，贷款基准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1,425 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并形成对募集资金的提前使用时，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度的顺利进行。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以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以实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远兴能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